

致：社會福利署合約管理組(傳真：3468 2002)  
地址：香港灣仔愛群道 44 號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 3 樓 306 室  
及

致：入境事務處輸入勞工組(傳真：2824 2067)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入境事務處總部

### 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 輸入護理員終止合約通知書

院舍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牌照處檔號／私營醫療機構編號：\_\_\_\_\_  
\*LORCHE/LORCHD/PHF No. \_\_\_\_\_  
申請編號 \_\_\_\_\_：  
配額編號 \_\_\_\_\_：  
入境事務處簽證／進入許可 \_\_\_\_\_  
申請檔案編號 \_\_\_\_\_：

本院舍現通知 貴署就上述配額的已獲發簽證輸入護理員已終止合約，詳情如下：

已抵港                       仍未抵港                      (請✓選一項)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合約號碼：\_\_\_\_\_  
合約日期：\_\_\_\_\_至\_\_\_\_\_  
抵港日期：\_\_\_\_\_ (如未抵港者不須填寫)  
終止合約日期：\_\_\_\_\_  
終止合約原因：\_\_\_\_\_

隨表格附上有關文件核證副本以供存檔，並通知貴署／處：

本院舍會向社會福利署申請輸入替補護理員  
 本院舍不會向社會福利署申請輸入替補護理員，並放棄此獲批配額  
(請✓選一項)

註：

1. 在僱傭合約屆滿前，僱主或輸入護理員可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給予對方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以終止僱傭合約。僱主必須在合約終止日期前的七天內，將終止合約通知書的影印本分別郵寄或傳真至社會福利署合約管理組（傳真號碼：3468 2002）和入境事務處輸入勞工組（傳真號碼：2824 2067）。
2. 如合約在無事先通知下終止，僱主則須在合約終止後一個工作天內，向上述兩個部門辦事處遞交終止合約通知書的影印本。有關通知書上須列明輸入護理員的中、英文姓名（如適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合約終止日期、入境事務處申請檔案編號及是否需要申請替補護理員。
3. 替補輸入護理員的申請須於終止合約(約滿前)當天起計七天內向社會福利署提出。獲批替補輸入護理員的合約期不能超越該配額剩餘的合約期。

簽名 : \_\_\_\_\_

院舍負責人 : \_\_\_\_\_

(正楷填寫)

印章 : \_\_\_\_\_ 日期 :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